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陳劭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9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456元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,9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20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33元、小額付款34,223元、提前終止契約補償金46,486元，共計10

01 2,942元。台灣大哥大於109年8月5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
02 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電信服
03 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04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942元，及其中56,456元自起訴狀
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7 陳述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10 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小額及其他費用繳款通知、電信費
11 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電信服務申請書、債權
12 讓與通知書、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60頁），互
13 核並無不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14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16 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(二)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
20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
21 繕本於115年4月25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被告迄未
22 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3 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4 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26 求被告給付102,942元，及其中56,456元自115年4月26日起
2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8 准許。

2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30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
31 此敘明。

0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4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1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2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林素霜

15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 計	1,630元	